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7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紀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而原判決係判命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依票面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2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4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5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6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7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8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9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10	1,890,000元	1,890,000元	112年7月28日	112年7月28日	TH0000000
註：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3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					